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兑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除依照(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 為向該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 有關股份之權利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發行 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 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 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有關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所授權 力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

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2樓1204-12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 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